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週年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本公司本年度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2004年：無)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2004年：無)，合共支付96,751,662.24港元。董事現建議向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04年：3.5港仙)，預計為48,376,000港元，並保留餘下之溢利儲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在本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儲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9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340,800,000港元(2004年：無)。

### 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冷雪松 (於2005年6月2日辭任)

鄧銳民

項亞波

徐興海

#### 非執行董事：

孫強(非執行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

陸運剛

Davin A. Mackenzie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2)條，歐亞平先生、孫強先生及徐興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並合資格及均願膺選連任，惟徐興海先生將不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身份獨立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無法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淡倉

##### 於股份好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好倉／(淡倉)		根據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公司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權益 總額	
Davin A. Mackenzie	實益持有人	-	-	2,288,000	2,288,000	0.05%
陸運剛	實益持有人	-	-	2,288,000	2,288,000	0.05%
歐亞平	實益持有人 及所控制 公司之權益	3,617,895,635	3,617,895,635 (附註)	2,288,000	3,620,183,635	74.83%
孫強	實益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31%
鄧銳民	實益持有人	-	-	22,880,000	22,880,000	0.47%
項亞波	實益持有人	-	-	22,880,000	22,880,000	0.47%
辛羅林	實益持有人	-	-	2,288,000	2,288,000	0.05%
徐興海	實益持有人	-	-	2,000,000	2,000,000	0.04%

附註：該等3,617,895,635股股份指以下兩者之總和：(i)百仕達持有之3,393,905,282股股份；及(ii) 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Orient」，百仕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23,990,353股股份。歐亞平先生透過全資附屬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持有百仕達已發行股本約52.15%，故被視為於百仕達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權益之詳情載於「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 (b)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淡倉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之權益	家族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權益總額
Davin A. Mackenzie	百仕達	實益 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8%
歐亞平	百江燃氣	實益持有 人及所 控制公 司之權益	-	575,806,587	-	575,806,587	3,600,000	579,406,587	61.49%
			(附註1)						
	-	(19,230,769)	-	(19,230,769)	-	(19,230,769)	(2.04%)		
	百仕達	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共同持有 權益	-	1,374,222,000	6,475,920	1,380,697,920	-	1,380,697,920	52.40%
			(附註2)						
	Asia Pacific	實益 持有人	2	-	-	2	-	2	100.00%
鄧銳民	百江燃氣	實益 持有人	3,440,000	-	-	3,440,000	3,960,000	7,400,000	0.79%
	百仕達	實益 持有人	-	-	-	-	19,000,000	19,000,000	0.72%
辛羅林	百仕達	實益 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8%

附註：

- 於百江燃氣575,806,587股股份指以下兩者之總和：(i)由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Kenson」) 持有401,233,462股百江燃氣股份及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Supreme All」) 持有169,491,525股百江燃氣股份。Kenson及Supreme Al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74.79%之權益由百仕達持有，百仕達52.15%之權益由Asia Pacific持有；及(ii)Asia Pacific直接持有5,081,600股百江燃氣股份。由於歐亞平先生擁有Asia Pacifi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575,806,587股百江燃氣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有關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 持有之百江燃氣之62,500,000港元可轉換可贖回票據(「票據」) 之條款及條件，於悉數轉換票據後，Kenson有責任轉讓19,230,769股百江燃氣股份予和記企業。
- Asia Pacific持有該等股份。Asia Pacific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百仕達主席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於相聯法團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 (a) 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2005年12月31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	於2005年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陸運剛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0.44	2,288,000	2,288,000	0.05%
Davin A. Mackenzie	20.10.2004	20.10.2005 – 19.10.2015	0.50	2,288,000	2,288,000	0.05%
歐亞平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	2,288,000	2,288,000	0.05%
孫強	24.05.2000	24.05.2000 – 23.05.2010	0.55	26,250,000	–	–
	20.12.2005	20.12.2005 – 07.12.2015	0.83	–	15,000,000	0.31%
鄧銳民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	22,880,000	22,880,000	0.47%
項亞波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	22,880,000	22,880,000	0.47%
辛羅林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	2,288,000	2,288,000	0.05%
徐興海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0.44	666,666	666,666	0.01%
	09.06.2004	09.06.2006 – 08.06.2014	0.44	666,666	666,666	0.01%
	09.06.2004	09.12.2006 – 08.06.2014	0.44	666,666	666,668	0.01%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15,000,000份購股權，而26,2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董事行使購股權及概無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被註銷。
- 該等購股權指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b) 購股權認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	於2005年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Davin A. Mackenzie	百仕達	13.01.2005	31.12.2005-24.05.2012	1.126	-	600,000	0.02%
		13.01.2005	30.06.2006-24.05.2012	1.126	-	600,000	0.02%
		13.01.2005	31.12.2006-24.05.2012	1.126	-	800,000	0.03%
歐亞平	百江燃氣	04.04.2001	01.01.2003-03.04.2011	0.475	1,800,000	1,800,000	0.19%
		04.04.2001	01.01.2004-03.04.2011	0.475	1,800,000	1,800,000	0.19%
鄧銳民	百江燃氣	13.11.2001	13.11.2002-13.02.2007	0.940	960,000	96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5-30.03.2011	3.500	900,0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6-30.03.2011	3.500	900,0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7-30.03.2011	3.500	1,200,000	1,200,000	0.13%
	百仕達	13.01.2005	31.12.2005-24.05.2012	1.126	-	5,700,000	0.22%
		13.01.2005	30.06.2006-24.05.2012	1.126	-	5,700,000	0.22%
		13.01.2005	31.12.2006-24.05.2012	1.126	-	7,600,000	0.29%
辛羅林	百仕達	13.01.2005	31.12.2005-24.05.2012	1.126	-	600,000	0.02%
		13.01.2005	30.06.2006-24.05.2012	1.126	-	600,000	0.02%
		13.01.2005	31.12.2006-24.05.2012	1.126	-	800,000	0.03%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指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曾於期內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倘適用）），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會報告書

###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a) 1993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1993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該計劃獲批准日期1993年7月26日起計十年內隨時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承認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1993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為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

根據1993年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發行予各僱員或董事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或根據1993年計劃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授予的購股權須於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代價1港元。

1993年計劃已於2002年5月24日被終止。因此，不得根據1993年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於1993年計劃年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在所有其他方面，1993年計劃之條文將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

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1993年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b) 2002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通過終止1993年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2002年計劃之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以承認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02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 董事會報告書

每授出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行使價為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與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2005年12月31日，倘根據2002年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則可發行合共90,978,6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年內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類別	於2005年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 授出	年內已 行使	年內辭任 董事職務	年內已 失效	年內被 註銷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類別1：董事</b>							
冷雪松	2002年計劃	5,000,000	-	-	(5,000,000)	-	-
陸運剛	2002年計劃	2,288,000	-	-	-	-	2,288,000
Davin A. Mackenzie	2002年計劃	2,288,000	-	-	-	-	2,288,000
歐亞平	2002年計劃	2,288,000	-	-	-	-	2,288,000
孫強	1993年計劃	26,250,000	-	-	-	(26,250,000)	-
	2002年計劃	-	15,000,000	-	-	-	15,000,000
鄧銳民	2002年計劃	22,880,000	-	-	-	-	22,880,000
項亞波	2002年計劃	22,880,000	-	-	-	-	22,880,000
辛羅林	2002年計劃	2,288,000	-	-	-	-	2,288,000
徐興海	2002年計劃	2,000,000	-	-	-	-	2,000,000
<b>董事總數</b>		<u>88,162,000</u>	<u>15,000,000</u>	<u>-</u>	<u>(5,000,000)</u>	<u>(26,250,000)</u>	<u>71,912,000</u>
<b>類別2：</b>							
其他參與者	2002年計劃	-	-	-	5,000,000	(5,000,000)	-
<b>類別3：僱員</b>							
僱員總數	2002年計劃	<u>26,900,000</u>	<u>-</u>	<u>(5,733,328)</u>	<u>-</u>	<u>(2,100,000)</u>	<u>19,066,672</u>
<b>所有類別</b>		<u>115,062,000</u>	<u>15,000,000</u>	<u>(5,733,328)</u>	<u>-</u>	<u>(31,250,000)</u>	<u>90,978,672</u>



## 董事會報告書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1993年計劃	24.05.2000	24.05.2000 – 23.05.2010	0.55
2002年計劃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0.44
	09.06.2004	09.06.2006 – 08.06.2014	0.44
	09.06.2004	09.12.2006 – 08.06.2014	0.44
	20.10.2004	20.10.2005 – 19.10.2015	0.50
	20.12.2005	20.12.2005 – 07.12.2015	0.83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緊接2005年12月20日(即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2005年購股權之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0.80港元。
3.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日期本公司之加權平均股價介乎0.78港元至0.86港元。
4.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15,000,000份購股權已經授出，而5,733,328份購股權獲行使。
5. 年內，31,25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失效。由於公開發售，2,1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05年1月18日註銷。
6. 年內，根據2002年計劃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2005年12月20日)，合共約為7,017,000港元(2004年：1,080,000港元)。該公平價值乃運用以下重要假設(按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而得出：

預期波幅：	按過往波幅為38%
預期股息率：	按過往股息率為6.88%
預期有效期限：	由授予日起，為期10年
無風險利率：	於授予日以5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接近息率為4.18%

## 董事會報告書

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用作計算買賣期權之公平值，當中並無計及行使限制及可全數轉讓。這定價模式必須引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與買賣期權有別，而所引用之主觀假設如有變動，對公平價值之估計將有重大影響，故此董事認為，這模式並不一定為可靠地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的唯一方法。

於購股權失效前所沒收的所有購股權將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視作失效購股權處理。

根據授出當日股份的收市價，以及上述假設，年內授出購股權計算所得的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約0.80港元。

### (B) 百江燃氣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百江燃氣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採納之前創業板上市購股權計劃（「百江燃氣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百江燃氣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採納之前創業板上市購股權計劃（「百江燃氣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百江燃氣購股權年內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2005年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 行使	年內已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類別1：董事</b>				
歐亞平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3,600,000	-	-	3,600,000
鄧銳民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960,000	-	-	960,00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3,000,000	-	-	3,000,000
百江燃氣之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6,020,000	-	-	6,020,000
其他董事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920,000	-	-	1,920,00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9,400,000	-	-	9,400,000
董事總數	<u>24,900,000</u>	<u>-</u>	<u>-</u>	<u>24,900,000</u>
<b>類別2：僱員</b>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4,250,000	-	(1,900,000)	2,350,000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5,689,000	-	(1,770,000)	3,919,00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8,800,000	-	-	8,800,000
僱員總數	<u>18,739,000</u>	<u>-</u>	<u>(3,670,000)</u>	<u>15,069,000</u>
所有類別	<u>43,639,000</u>	<u>-</u>	<u>(3,670,000)</u>	<u>39,969,000</u>

## 董事會報告書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百江燃氣於創業板上市前之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百江燃氣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3.11.2001	13.02.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05.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年內，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3,67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重大合約中，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持續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下列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1. 如本公司於2005年5月17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百仕達與本公司於2005年4月7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百仕達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銷售股份（構成Kenson及Supreme All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持有381,298,462股及169,491,525股百江燃氣股份，分別相當於百江燃氣的已發行股本約40.47%及17.98%。

代價為1,753,231,957.10港元，相當於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持有的百江燃氣股份市值總額（以百江燃氣股份於估值日期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即3.30港元）為基準減可扣減金額計算）。代價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發行價向百仕達配發及發行2,540,915,880股入帳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根據發行價，代價股份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總額約1,753,231,957.1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交易，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控股股東百仕達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7%的權益，故百仕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故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百仕達及其聯繫人士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該決議案於2006年6月2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2. 如本公司於2005年8月22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好及深圳惠深於2005年6月23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惠深同意出售而合好同意購買股權，佔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註冊股本的30%，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863,000港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百仕達電力持有深圳福華德餘下70%的註冊股本。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深圳惠深為深圳福華德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深圳福華德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深圳惠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由威華達的間接附屬公司合好與威華達的關連人士深圳惠深進行的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3. 如本公司於2005年9月8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百江燃氣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投資有限公司(「百江投資」)與濟南市煤氣公司(「濟南煤氣」)及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就成立及經營山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山東百江燃氣」)於2005年8月16日訂立中外合營協議(「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山東百江燃氣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384,600,000港元)，其中百江投資將出資48%或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當於約184,600,000港元)。合營協議待中國有關機關發出批文及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由於濟南煤氣為濟南百江燃氣的主要股東，而濟南百江燃氣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濟南煤氣為百江燃氣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訂立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有關交易規管協議的條款。

### 主要股東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之主要股東（不包括上述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3,617,895,635 (附註1)	74.79%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及所 控制公司之權益	3,617,895,635 (附註2)	74.79%
Smart Orient	實益擁有人	223,990,353	4.63%
Warburg Pincus & Co.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524,377 (附註3)	9.87%
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404,548,779 (附註3)	8.36%
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404,548,779 (附註3)	8.36%
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4,548,779 (附註3)	8.36%

附註：

1. Asia Pacific擁有百仕達約52.15%權益，而其亦被視為於百仕達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批股份數目指下列兩者之總和：(a)百仕達直接持有之3,393,905,282股股份；及(b)上文所披露由Smart Orient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3. Warburg Pincus & Co. (「WPJ」) 為 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 (「WPE」) 與 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 (「WPV」) 兩家合夥有限公司之一般合夥人，因而被視作擁有該等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指WP管理之基金所持有之股份與Atlantic Cay持有之全部股份之總和。

## 董事會報告書

WPE持有Atlantic Cay已發行股本中50%權益，而其亦被視作持有Atlantic Cay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WPV持有Atlantic Cay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而其亦被視作持有Atlantic Cay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之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05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他人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1.01%，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營業額45.8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其本年度之採購額約86.40%。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24.49%。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獻達814,000港元。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釐定。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執行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報告第17頁。

### 股份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惟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為上市規則所定的不少於25%。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第27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續任來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歐亞平

主席

香港，2006年4月24日